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《关于拟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通知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珠海港集团拟

修改“在秦发煤炭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前，将采取合适方式将其持有的秦发煤炭码头 40% 股权整合进入上市公司”的相关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楚镇先生担任珠海港集团监事会主席，监事姜平先生担任珠海港集团办公室主任，上述关联监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因此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